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文件

ᠬᠤᠬᠣᠲᠤ ᠰᠢ ᠴᠢᠨᠠᠭ ᠰᠢ ᠴᠢᠨᠠᠭ ᠰᠢ ᠴᠢᠨᠠᠭ ᠰᠢ ᠴᠢᠨᠠᠭ ᠰᠢ ᠴᠢᠨᠠᠭ

呼财购决〔2026〕19号

政府采购监督处理决定书

当事人：呼和浩特市林业和草原保护中心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蒙科聚总部基地B座2楼

法定代表人：马海龙

我局在处理投诉人沈阳市浑南区禾鸿科技中心（个体工商户）提出的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案件过程中，发现你单位开展的“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森林草原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项目编号：150101-ZXLG-GK-20250001，包号一）政府采购项目中，招标文件可能存在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第五十九条和《财政部门监督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我局进行了调查，现已调查终结。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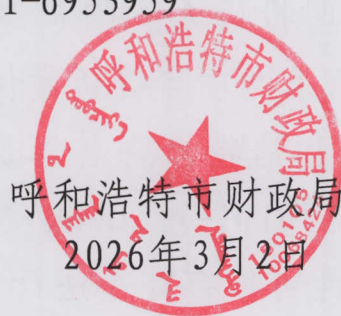
第一款规定：“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或者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国家规定必须经过认证的产品，应当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本案中，经专家论证，案涉项目所采购的“配电箱”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的产品，须获得CCC认证。招标文件未将这一法定要求作为资格条件或实质性条款，违反了上述法律规定。

因本项目招标文件存在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本项目予以废标，责令你单位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18号呼和浩特市财政局

联系人：政府采购科 0471-6953959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6年3月2日印发